



2016

中期報告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578)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全以簡明方式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文統稱為「中期賬目」)。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3,900,000港元減少6.1%。毛利較去年同期之3,200,000港元下跌21.9%至2,500,000港元。

營業額下跌4,5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第二季連場暴雨，使龍岩當地政府可採取水力發電等其他發電方法。

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6,1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理由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表現與董事之期望如出一轍。煤價高企，持續影響本公司之純利。

作為精簡業務範圍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以總代價約89,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佳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兩項項目中分別間接持有重大股本權益)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之計劃為集中經營及發展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本公司為配合上述業務策略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Clear Interest Limited間接擁有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金豐」)已發行股本之90%。金豐之主要活動為經營及管理小河煤礦以及於中國河南省進行煤之貿易。金豐目前擁有冶西橋煤礦、馬莊煤礦及小河煤礦三個煤礦。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



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適合作收購之採礦權及礦業資產，為此，本集團或會考慮透過發行新股及／或可轉換債券及／或向金融機構安排新融資額度等方式為可能出現之收購(目前尚未有具體目標)籌集資金。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9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138,800,000港元下跌11,700,000港元至127,100,000港元。銀行借款總額由112,800,000港元減至112,200,000港元，而少數股東之貸款則由26,100,000港元減少至14,900,000港元。於銀行借款總額112,200,000港元中，65,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46,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0.9%，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0%減少11.1%。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24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按不同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而年終花紅當中包含獎勵成份，藉以嘉獎及鼓勵表現優越之員工。

前景

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之計劃為集中經營及發展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本公司為配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上述業務策略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適合作收購之採礦權及礦業資產，為此，本集團或會考慮透過發行新股及／或可轉換債券及／或向金融機構安排新融資額度等方式為可能出現之收購(目前尚未有具體目標)籌集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證券類別	透過受控制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滿18歲之子女
陳進強先生	普通股	95,160,000 (附註1)	2,758,000	7,754,250

附註1：該等股份透過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Century Enterpris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Century Enterprise由陳進強先生（陳先生）及City Corner Limited（「City Corner」）分別實益擁有約79.5%及20.5%。City Corne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陳進強先生	Concade Assets Limited	普通股	4,787,200	透過受控制公司	40

附註：Concade Assets Limited分別由Fo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For Good」）、Splendour Investments Limited（「Splendour」）及Halligan Profits Limited（「Halligan」）擁有8%、16%及16%權益。For Good、Splendour及Halligan均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且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最低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孫志明	直接實益擁有	59,114,300	15.7
Zaleski Helene	直接實益擁有	21,804,000	5.8
Blowin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7,586,280	10.0
Tanagra Holding B.V.	透過受控制法團	37,586,280	10.0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荷蘭基金會)	透過受控制法團	37,586,280	10.0

附註：

1. Blowin Limited，一間由Tanagra Holding B.V.（「Tanagra」）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37,586,280股普通股。Tanagra乃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荷蘭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規定之常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確保公司細則之所載規定符合附錄14之原則。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69,370	73,927
銷售成本		(66,825)	(70,682)
毛利		2,545	3,245
其他經營收入		87	8
行政開支		(8,122)	(7,882)
經營虧損		(5,490)	(4,629)
融資費用	4	(3,204)	(3,1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	(8,694)	(7,781)
所得稅開支	5	(161)	(171)
期內虧損		(8,855)	(7,95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48)	(6,060)
少數股東權益		(2,207)	(1,892)
期內虧損		(8,855)	(7,952)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港仙)		(1.77)	(1.61)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7,961	287,180
預付租金		6,625	6,858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71,511
商譽		20,910	20,910
		305,496	386,45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5,961	34,931
應收賬款	12	1,424	21,0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048	7,638
可收回稅項		58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	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19	27,176
		73,332	91,309
持作出售資產	9	71,519	—
		144,851	91,3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36	4,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57	18,67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044	3,096
稅項撥備		—	1,779
銀行貸款	14	65,600	52,462
		85,237	80,799
持作出售負債	9	10,725	—
		95,962	80,799
流動資產淨值		48,889	10,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385	396,969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46,585	60,292
少數股東貸款		14,879	26,052
		61,464	86,344
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292,921	310,625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15	75,173	75,173
儲備		123,670	130,318
		198,843	205,491
少數股東權益		94,078	105,134
股本權益總值		292,921	310,6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資本贖回		匯兌波動		法定	總計	少數	
	股份	溢價	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公積金		股東權益	股本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5,173	150,321	50	3,284	1,919	(29,483)	4,227	205,491	105,134	310,625
向少數股東										
派發股息	-	-	-	-	-	-	-	-	(8,849)	(8,849)
期內虧損	-	-	-	-	-	(6,648)	-	(6,648)	(2,207)	(8,85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75,173	150,321	50	3,284	1,919	(36,131)	4,227	198,843	94,078	292,921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75,173	150,321	50	3,284	(641)	34,443	3,456	266,086	99,287	365,373
期內虧損	-	-	-	-	-	(6,060)	-	(6,060)	(1,892)	(7,952)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75,173	150,321	50	3,284	(641)	28,383	3,456	260,026	97,395	357,4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9,517	(26,097)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3,052	(8,838)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9,418)	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3,151	(34,0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76	50,41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27	16,365

* 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8,000港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 的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發電及銷售電力乃本集團本期間內唯一之業務分類。由於本集團本期間所有收入及經營虧損貢獻均源自位於中國之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66,825	70,682
折舊	9,219	10,2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11	308
預付租賃款攤銷	233	2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41	6,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7

4. 融資費用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204	2,91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239
	3,204	3,152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	171

鑑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福建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頒布之閩國稅法【2002】88號函，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4%。根據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布之閩國稅函【2004】47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龍岩恒發獲批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6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6,0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75,862,000股（二零零五年：375,86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固定資產。



9.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出售資產包括：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71,5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
	71,519	—
持作出售負債包括：		
少數股東貸款	10,725	—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賣買之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	508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煤	20,923	30,451
柴油	670	384
零部件及消費品	4,368	4,096
	25,961	34,931



12.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24	21,056

13.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88	4,289
91日至180日	48	65
180日以上	—	431
	236	4,785



14.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65,600	52,462
第二年	30,985	29,41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00	24,646
五年後	—	6,233
	112,185	112,754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65,600)	(52,462)
非流動部分	46,585	60,292
分拆為：		
有抵押	112,185	104,600
無抵押	—	8,154
	112,185	112,754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普通股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375,862,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普通股股份	75,173	75,173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所作之銀行擔保共為9,73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信貸中約8,320,000港元已獲動用。有關擔保已於本期間解除。

17.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重大關連及／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Royce Group」)與陳先生之姊妹們實益擁有之公司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萬達投資」)訂立協議，據此，Royce Group同意出售，而萬達投資同意購買(a)本集團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耀發展有限公司(「佳耀」)的所有股權(佔佳耀的已發行股本85%)；及(b)佳耀所欠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約為88,610,000港元。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旨在批准本公司與Dragon Rich Resources Ltd(「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Clear Inter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43,700,000港元，其中(i)8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ii)28,800,000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0.3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iii)2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餘額307,9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相同本金額之承兌票據而支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非常重大收購。

* *Clear Interest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訂立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Clear Interes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金豐**之煤礦業務，並直接擁有中岳***100%權益，而中岳***則擁有金豐**90%股本權益。

** 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由中岳***擁有90%權益及由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10%權益。

*** 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為*Clear Interes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副主席)
陳芳女士 (董事總經理)
林宗澤先生
陳堅先生
李允祿先生
鄭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陳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陳芳女士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22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秦覺忠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香港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